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

杭高新〔2015〕101号

关于加快高新区（滨江）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是省委、省政府从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大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也是我区加快建设“智慧e谷”、奋力推进“三次创业”的有力推手。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浙江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浙特镇办〔2015〕9号），以及杭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滨江）实际，现

就加快我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特色小镇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社区特征的发展载体,是同业企业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平台。是经济新常态下,运用新理念、新机制、新方法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创新升级的新举措。规划建设特色小镇,有利于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进一步做精做细创业环境和产业生态,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有利于挖掘传统文化、产业文化内涵,彰显地方特色;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

(二)彰显特色。特色小镇建设必须彰显高新区(滨江)的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和生态特色,围绕我区网络信息、文化创意、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服务外包、跨境电商、科技金融、生态旅游等八大产业,聚焦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叠加,努力优化完善小镇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谋划建设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标杆意义的本土特色小镇。

(三)规划引领。特色小镇要按照节约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区块的环境优势和存量资源,合理规划产业、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近三年核心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支持以特色小镇建设带动提升我区五大平台、街道工业园区、历史街区(古镇)的提升发展。各街道(园区、平台)要结合“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统筹谋划本地特色小镇布局

和重大项目安排。我区小镇建设力求实现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三生融合”和产业高度集聚。

（四）有效投资。创建省级特色小镇要按照省里规定 3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创建市级特色小镇要按照市里规定 3 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以上（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建立土地“亩产效益”评价体系进一步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意见》（杭高新〔2014〕137 号）规定的准入标准，力争 3—5 年后集聚一大批同业企业和中高级人才，小镇税收增幅显著。

（五）运作模式。特色小镇应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每个特色小镇均应明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可以是国有投资公司、民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以社会资本为主体投资开发建设。各街道（园区、平台）要重点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引导、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政策完善等工作。各特色小镇具体实施主体应全面负责做好省级特色小镇、市级特色小镇的申报创建、目标考核工作。

二、政策举措

（一）财政支持。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省、市财政对区财政的财政返还全额奖励给特色小镇的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对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并通过省级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验收的特色小镇，区财政再给予三

年 5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并通过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组织验收的特色小镇，区财政再给予三年 300 万元奖励。同时被列入省、市创建名单的，不重复奖励。小镇内入驻企业优先享受区管委会（政府）出台的“1+X”产业扶持政策。

（二）科技金融支持。鼓励特色小镇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组建特色小镇产业扶持引导基金，同等享受《关于进一步支持大众创新创业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5〕62 号）相关政策，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发展。指导和帮助特色小镇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做好发债工作，对列入省、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区政府对其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区内银行金融机构与特色小镇建立信贷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加大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

（三）用地支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特色小镇建设列入高新区（滨江）“十三五”重点建设载体，其项目用地纳入区重大项目管理范围内。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区里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

（四）项目支持。区内招商引资、新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符合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定位的，优先落户特色小镇。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产业投资

项目要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并给予优先立项。优先推荐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产业项目。对重大投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五）人才智力支持。将特色小镇作为人才智力引进的重要平台，人才政策优先向特色小镇倾斜，优先引进特色小镇建设急需的人才智力。支持小镇规划建设创新人才社区和国际化人才社区。

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整合优化政策资源，给予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由区长金志鹏任组长，常务副区长施华森任第一副组长，副区长张玮、谢渐升、傅智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社发局、国土分局、五大平台和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上下联络、统计监测。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会商。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抓好项目落地，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考核监测。省、市级特色小镇年度建设任务纳入

区管委会（政府）对街道、园区、平台的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考评办制定考核办法。各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要及时按季度向区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纳入省级、市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区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实施主体（街道、园区、平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小镇客厅，展示对外形象；要开发小镇 APP，方便投资服务；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浓厚氛围，让特色小镇成为高新区（滨江）打造品牌、展示形象的新名片。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抄送：区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